

壹、營養師執業及各項變更登記：

一、作業流程：

營養師至營養師公會辦理入會、退會或變更→至本處(或臺中市政府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24號窗口)送件申請→本處審查符合規定→核發執業執照並發還證書、收據。

申辦窗口如下：

- (1)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食品流通組(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聯絡電話:04-22220655分機3106
- (2) 臺中市政府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24號窗口(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21635

二、應備證件及費用：

(一)營養師執業登記請檢附：(申請書一式兩份，其餘文件一份)

- 1.臺中市營養師執業執照登錄/歇業/各項變更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國人及華僑請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
- 3.擬執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文件。(請填寫營養師業務內容)
- 4.營養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5.繼續教育學分證明(前一張執業執照未過期者免附)。
- 6.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 7.規費300元。
- 8.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

備註：外國人及華僑需另檢附勞動部核發之聘僱許可證明文件及衛福部核准函影本各一份。

(二)營養師歇業登記請檢附：(申請書一式兩份，其餘文件一份)

- 1.臺中市營養師執業執照登錄/歇業/各項變更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 2.原執業機構出具離職證明文件。
- 3.原核發「執業執照」正本。
- 4.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

備註：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備查。

(三)營養師變更執業場所請檢附：(申請書一式兩份，其餘文件一份)

- 1.臺中市營養師執業執照登錄/歇業/各項變更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 2.原核發「執業執照」正本。
- 3.原執業機構出具離職證明文件。
-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國人及華僑請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
- 5.擬執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文件。
- 6.營養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7.繼續教育學分證明(前一張執業執照未過期者免附)。
- 8.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 9.規費300元。
- 10.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

(四)營養師停業登記請檢附：(申請書一式兩份，其餘文件一份)

- 1.臺中市營養師執業執照登錄/歇業/各項變更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 2.執業機構出具停業證明文件。
- 3.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

備註：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備查。

(五)營養師復業登記請檢附：(申請書一式兩份，其餘文件一份)

- 1.臺中市營養師執業執照登錄/歇業/各項變更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 2.執業機構出具復業證明文件。
- 3.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

(六)執業場所地址跨區(例如：東區→西區)遷移、機構名稱變更：**(申請書一式兩份，其餘文件一份)**

- 1.臺中市營養師執業執照登錄/歇業/各項變更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營養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4.**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 5.原核發「執業執照」正本。
- 6.規費300元。
- 7.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

(七)營養師姓名變更請檢附：**(申請書一式兩份，其餘文件一份)**

- 1.臺中市營養師執業執照登錄/歇業/各項變更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 2.原核發「執業執照」正本。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營養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證書應有衛生福利部核章加註姓名變更註更)。
- 5.**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 6.規費300元。
- 7.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

(八)遺失補發、損毀換發執業執照：**(申請書一式兩份，其餘文件一份)**

- 1.臺中市營養師執業執照登錄/歇業/各項變更申請書
- 2.營養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3.**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照片2張。
- 4.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執照遺失者)。
- 5.原領「執業執照」正本(執照損毀者)。
- 6.規費300元。
- 7.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

(九)有效期限到期，更新執業執照：**(申請書一式兩份，其餘文件一份)**

- 1.臺中市營養師執業執照登錄/歇業/各項變更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 2.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 3.**最近3個月內**1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
- 4.完成繼續教育學分之證明文件。
- 5.規費300元。
- 6.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

三、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

(一)檢具繼續教育證明：

- 1.首次申請執業之營養師，其領得營養師證書五年內，得免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逾五年者，得檢具申請日前一年內接受繼續教育20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 2.營養師連續歇業期間逾二年者，於再行執業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貳、臺中市營養師公會：

一、公會負責審核資料和用印核章，可利用電子郵件寄送申請書與相關證明至公會信箱，將於用印後回傳，請印下用印後的申請書兩份，申請書下方欄位請親簽，照片請使用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於申請書照片黏貼處將照片一張實貼，一張浮貼，備妥相關文件，即可臨櫃至新市政中心或食安處辦理，若您預計使用郵寄申請執照相關業務，請郵寄至食安處，麻煩檢附完整資料、二十八塊郵票及回郵信封並寫上收件人、收件地址，謝謝。

二、若您要親自到場辦理，以下為唯一的路線指引，請由第一醫療大樓進入後往前直走，最底部商場入口處的獅子往右看有一道白色的門，請推開門往內直走，接著請向左走，並選擇要搭乘送貨電梯往下坐到二樓的營養室辦公室，或是推開橘色鐵門，往下走一層，二樓的鐵門上寫著營養室，拉開門後，公會辦公室位在左手邊，請在門口告知目的是辦理公會業務後在外等待，謝謝。

三、公會地址：407219-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臺中榮總營養室辦公室)

公會電話：04-23590642(公會專線/傳真)或04-23592525分機2647(臺中榮總分機)

E-mail：tcdatcda102@gmail.com；tcdatcda4@yahoo.com.tw

臺中市營養師執業執照登錄/歇業/各項變更申請書

檔號：113/1541130801

保存年限：10年

執業人員 類別	☐ 營養師 ☐ 其他：_____	收據號碼：_____ 金額：300元	照 片 黏貼處 (歇業免貼)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電話：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執業場所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負責人：_____機構代碼：_____		照片浮貼處
申請事項 (請依申請 項目勾選 填寫)	一、☐執業執照登錄 執業日期：自____/____/____起 二、☐歇業（註銷） 離職日期：自____/____/____起 三、☐變更執業場所（註銷原執業執照，重新申請執業登記） 原登記機構____，離職日____/____/____ 變更後機構____，執業日____/____/____ 四、☐停業：自民國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止 事由：☐育嬰留停 ☐其他 （*停業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停業以1年為限，逾1年者，應辦理歇業。） 五、☐復業：自民國____/____/____（檢附復業證明文件或機構核章） 六、☐變更登記：☐執業場所地址跨區（例如：東區→西區）遷移或機構名稱變更 ☐姓名變更☐其他 原登記_____ 變更後_____ 七、☐遺失補發、損毀換發執業執照： ※請檢附：營養師證書正本、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照片2張、遺失切結書（執業執照遺失者）、原領執業執照正本（執照損毀者）、規費300元。 ☐有效期限到期，更新執業執照： ※請檢附：原領執業執照、最近3個月內1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繼續教育學分證明、規費300元。 備註：執業需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歇業、停業需於離職或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辦理完成（以上日數計算含假日）；執業執照更新應於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辦理完成。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人欄位由代理人簽名者，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公會戳章欄：_____ 會籍號碼：_____ 申請日期：____/____/____			
取件方式： ☐ 自取聯絡電話：_____ ☐ 郵寄地址：_____			
第三層決行 擬辦： ☐ 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執業、歇業、變更、執照更新。 ☐ 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補、換發、停業、復業。 ☐ 經審核與規定不符，檢還原件。			

執照遺失切結書

切結人_____原領 貴處核發之營養師執業執照，

因☐遺失

☐損毀（請敘明原因：_____）

茲向貴處申辦

☐補/換發 ☐變更 ☐歇業

（嗣後發現報失之執業執照，將繳回貴處銷毀，絕不重複使用。）

以上所敘，如有虛偽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與 貴處無關。

此致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離職日期切結書

本人_____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自 _____

(原執業機構名稱)離職，不再執行營養師業務，因故無法取得離職證明，請准予辦理執業執照註銷申請。以上所言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照註銷切結書

本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因雖任職於同公司，但業務轉換，無須執行營養師法定業務，請准予註銷營養師執業執照。以上所言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立切結書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實際執行業務日期切結書

本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始實際執行營養師業務，機構
出具之在職日期非實際執行業務日期，請准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核發執業執照。以上所言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同意全權授權_____，
辦理_____事項並授權處理相關事宜，
特出具本委託書以資證明。

此致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書

茲證明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確於本機構
執行營養師業務，請惠予辦理執業登記。

此致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證明人：_____

(請填具機構全銜及證明人職稱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